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d-n-tax.gov.cn/pub/001032/sszc/ssfgk/E040302/gdsgjswj/201803/t20180302_1859121.htm)

附錄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
公告(2018)1号

为进一步做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工作，降低企业税负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8〕3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调整广东省（不含深圳，下同）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标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下表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应税所得率表

行业	应税所得率（%）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3
制造业	5
批发和零售贸易业	4
交通运输业	7
建筑业	8
饮食业	8
娱乐业	15
其他行业	10

二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国税发〔2008〕85号）第一条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2018年2月26日